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春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春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詹春盛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仍基於縱詐欺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前某日，在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3樓將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陳曉韻、俞又玄等2人，致其2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嗣其2人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 二、案經陳曉韻、俞又玄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判決下述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及  
04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8至79  
05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06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09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10 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詹春盛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於上開時、  
13 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14 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朋友的朋友說玩遊戲要開帳號，  
15 跟我借提款卡，我交付提款卡跟密碼，借完後我就找不到他  
16 了等語。經查：

1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5月4日前某日，在嘉  
18 義縣○○鄉○○村00鄰○○000號3樓將所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19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使用本案帳戶等  
20 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7、83至  
21 84頁），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資  
22 佐證（警卷第9至1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  
24 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曉韻、俞又玄行騙，  
25 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以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匯款  
26 至本案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領出之事實，並有如  
27 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  
28 明細（警卷第9至14頁）存卷可佐。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  
29 確實由被告提供予他人，且本案帳戶確遭他人作為詐欺之不  
30 法犯罪行為贓款匯入、提領之人頭帳戶，是本案帳戶遭人使  
31 用作為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並提領之人頭帳戶之事實，洵堪認

01 定。

0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3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4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5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06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08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  
09 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銀帳號、  
10 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  
11 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  
12 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  
13 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次  
14 按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用，如無  
15 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存摺亦事關  
16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  
17 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  
18 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  
19 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  
20 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  
21 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  
22 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  
23 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  
24 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  
25 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  
26 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  
27 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  
28 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  
29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  
30 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31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01 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  
04 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  
05 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  
06 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  
07 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  
08 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  
09 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  
10 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  
11 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  
12 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  
13 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  
14 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  
15 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  
16 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  
17 認識。

18 2. 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自承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曾從事搬  
19 運土方之工作（本院卷第85至86頁），並非毫無社會、工作  
20 經驗之人，其對於詐騙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  
21 應避免自身金融帳戶供作詐財工具之常識，應有所體認，實  
22 尚難任意諉為不知。

23 3. 被告固辯稱是提供朋友之朋友即「莊書偉」之人申請遊戲帳  
24 號之用等語，然被告於偵查中先係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  
25 失，且將提款卡密碼寫在單子上一起遺失，並堅稱並無將提  
26 款卡借予他人，至本院審理中始改稱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27 「莊書偉」之人使用云云，被告供述前後不一，已難憑採，  
28 況被告自承與並不認識「莊書偉」，僅係「莊書偉」來家中  
29 找友人「李天濤」，便將提款卡借予「莊書偉」，其與「莊  
30 書偉」並不熟識，僅認識不久，對於「莊書偉」之工作為何  
31 亦不清楚，且借完之後就找不到「莊書偉」等語（本院卷第7

01 7、79、84頁)。是從被告自述可知，被告所稱交付本案帳戶  
02 資料之對象僅係毫不熟識之朋友的朋友，顯見被告與之並無  
03 任何密切親誼關係，且被告後來亦完全無法聯繫上該人，實  
04 難認有何信賴基礎可言，然被告卻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其  
05 使用，且承前所述，依被告之智識能力，對於交付本案帳戶  
06 資料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  
07 便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應有認識，卻仍恣意將本案帳戶資  
08 料交付與不熟識、無特別信賴或親密關係之人使用，自有容  
09 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  
10 確定故意等情，堪可認定。

11 4.另本案帳戶於113年5月4日告訴人俞又玄遭詐欺集團詐欺匯  
12 款前，餘額僅剩下6元，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警  
13 卷第14頁），此情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提供  
14 餘額甚少之帳戶，以免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  
15 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益徵被告因本  
16 案帳戶內餘額甚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騙，自己也幾乎不  
17 會蒙受損失，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無特別信賴關係或毫不相  
18 識之第三人對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為支配使用，其主觀上存  
19 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至為灼然。

20 5.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李天濤、莊書偉，欲證明本案係由莊書  
21 偉詐欺告訴人云云，惟本案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詐欺  
22 集團使用，涉犯幫助詐欺、洗錢之罪嫌，而非被告親自詐欺  
23 告訴人，是證人縱到庭證明其使用被告帳戶詐欺他人，亦無  
24 礙被告幫助詐欺、洗錢犯行之成立，又被告本案犯行之事證  
25 已堪明確，本院認無傳喚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要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所為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等犯  
28 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5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16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17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9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0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規定。

23 3.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亦於前開日期修正公布、施行，參考其  
24 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  
25 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  
26 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  
27 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  
28 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  
29 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  
30 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  
31 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

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併予敘明。

4. 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上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1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3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4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5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06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  
08 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  
09 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  
10 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1 犯。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四)罪數：

16 1.接續犯：告訴人陳曉韻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  
17 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  
18 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19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  
20 續犯，應論以一罪。

21 2.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  
22 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為詐欺取財犯  
23 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4 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5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五)構成累犯但不予加重之說明

27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66號判決判處  
28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1月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  
3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  
31 察官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  
02 行完畢之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  
03 程度均與本案殊異，尚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  
04 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  
0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爰不加重最  
07 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  
08 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09 (六)幫助犯之減輕：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0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1 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  
12 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4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5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犯  
16 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  
17 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  
18 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犯後飾詞否認犯行，  
19 不願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  
20 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前科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  
21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3 四、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2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4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05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06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07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08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犯罪  
09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0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

- 16 1.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7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  
18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19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20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22 2.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23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24 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5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實際獲有  
26 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9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	---------

號			額(新臺幣)	
1	陳曉韻	113年5月4日某時許，佯裝買家，向陳曉韻佯稱：無法下單，因賣家未簽署3大保障服務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5月4日13時23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①告訴人陳曉韻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21至25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3至45頁）。
			113年5月4日13時26分許匯款4萬9,123元	③網路匯款明細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7至57頁）。
2	俞又玄	113年5月2日22時34分許，佯裝買家，向俞又玄佯稱：無法下單，因賣場未重新認證簽署誠信交易保障條例云	113年5月4日13時16分許匯款4萬9,987元	①告訴人俞又玄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27至31頁）。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陳報單、

		<p>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9、71至81頁）。</p> <p>③網路匯款明細截圖、Dcard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1至69頁）。</p>
--	--	--------------------------	--	--